

证券代码：870992

证券简称：中百信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 回购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回购方式：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3. 回购价格：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0 元/股（含 10.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 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5,000,000 元，不超过 2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最高回购股份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90%。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5.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开始，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0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回购最低成交价为 9.00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10.0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67,271.9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9.84%。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9）、《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后）》。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三年内将该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股份回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八、 备查文件

《交易记录》。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